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226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王一如
被　　告　王秀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于容